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水產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落實實習成效，依據本校校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以管控課程品質。

二、依照學校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四點規定，審查本系實習課程作業程序是否依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標準程序實施辦理。

(一) 實習前：應邀請實習機構共同參與課程大綱研訂，並研擬實習關鍵能力之學習成效評核指標，以確保職場實習內容與實習生在學專業結合。

(二) 實習中：

(1) 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推動建教合作教育夥伴關係，優先邀請協同教學之業師擔任實習生現場實習輔導老師，使學生體認職場就業現況。

(2) 校內輔導教師需不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並適時輔導學生，提供學生心理支持。

(三) 實習後：

(1) 學生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並張貼於本校實習媒合平台，以提供未來實習同學及實習機構之參考。

(2) 本系應於校外實習結束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學生觀摩學習機會，並瞭解各產業之工作價值。

(3) 應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並將結果提供予課程諮詢委員會，作為課程修訂之規劃與參考。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四、審查並檢討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五、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分別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名、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

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

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其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支應，倘學校當年度無申請該項計畫則由本系經常門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席由當然委員擔任之，必要時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